

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 中期考核与二次选拔实施办法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人才培养改革指导意见（试行）》（陕师校发〔2020〕86号），《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方案》（陕师校发〔2022〕187号），为深入做好“人文科学试验班”（以下简称“文科试验班”）“理科试验班”中期考核与二次选拔工作，建立滚动进出与竞争机制，切实提高试验班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制

中期考核与二次选拔实行“学校统筹指导，学院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原则

中期考核与二次选拔工作依次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培养对象。

三、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开学初进行。

（二）中期考核成绩由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和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必修课成绩权重占70%，综合考核成绩权重占30%。

（三）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潜力和学术潜质，具体考核方案由培养学院制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学院根据中期考核总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原则上排名后10%学生调整出试验班。如二次选拔后未进入试验

班，则调整至本学院相近非师范专业或普通师范专业。

四、二次选拔

组织二次选拔，对调整出试验班的空缺人数进行补充。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上和政治上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 学业上有强烈的进取心，志向远大，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在校期间无不及格成绩。

3. 基础扎实，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思维活跃，富有主见和远见，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和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报名资格

1. “文科试验班” 报名资格:

（1）中期考核后调整出的学生，可继续报名原试验班；

（2）文、史、哲三个专业的非师范或普通师范方向学生，可选择报名文、史、哲三个专业任意一个试验班。报名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须在专业前 50%；

（3）凡在大一学年成功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参加试验班二次选拔。

2. “理科试验班” 报名资格:

（1）中期考核后调整出的学生，可继续报名原试验班；

（2）数、理、化、生四个专业的非师范方向或普通师范方向学生，可选择报名数、理、化、生四个专业任意一个试验班。报名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须在专业前 50%；

(3) 凡在大一学年成功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参加试验班二次选拔。

(三) 选拔办法

1. 以综合考核形式进行，考核方式由各培养学院自主确定，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考核等。具体考核方案由培养学院制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学院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定名次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核后发文公布。

4. 各学院协助入选学生办理学籍变动、学分转换、课程补修、宿舍调整、学费住宿费补缴等手续。

五、相关说明

1. 如学生因客观原因要退出试验班，可随中期考核工作同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须说明理由），学院研究给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统一研究审核。退出后空缺的名额，通过二次选拔予以补充。因客观原因退出的学生调整至本学院相近非师范专业或普通师范专业。

2. 学生通过二次选拔进入试验班后，如非客观原因不能退出。

六、监督与申诉

(一)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二次选拔过程。

(二) 学校在中期考核和二次选拔过程中随时接受学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学院复议。